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股票来源

1、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1 份为 1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为 77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名称：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57883，相关资金账户

业务均办理完毕。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过户类型：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过户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过户数量：7,700,0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

过出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过入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孔微微女士、嵇海荣先生，监事杭璇女士、林南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公司薪酬制度以股权激励方式发放 2020 年的年度激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员工服务期已经完成，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计算的当期取得的服务将全额计入 2020 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五、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